

JN-2023001

## 夹江县嘉华·云上森林二期商住小区项目

### 节能评估报告咨询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针对甲方项目提供节能评估咨询服务，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署：

委托方（甲方）：夹江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一、服务约定：

- 1.1. 甲方需要节能评估报告的用途是： 政府立项
- 1.2. 乙方开始项目咨询服务及其成果文案编制时间： 收到甲方预付款开始
- 1.3. 乙方完成咨询服务，交付成果文案时间： 资料齐全于 15 个工作日内交稿

#### 二、交付约定：

2.1. 乙方服务内容：编制节能评估报告；提供相关总体符合要求的资料和服务；最终协助甲方取得能评的批复，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咨询服务文案电子文档和 3 本装订版本。

2.2. 针对此项目，如节能评估报告文案的细节需要调整，乙方承诺在交稿后免费进行修改。

#### 三、资费约定：

3.1. 双方协定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咨询服务费用总计：大写人民币叁万元，含 1%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预付款约定：甲方承诺于协议签订之日将本协议项下的咨询服务费用人民币壹万伍千元整（小写 15000 元）支付给乙方，只有在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后乙方才能正式开展节能评估报告文案编写工作；

3.3. 余款支付：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咨询服务文案完成后，甲方支付第二笔款项人民币壹万伍千元整（小写 ¥15000 元）。

3.4. 乙方编写报告编写完成后，甲方要求增加或者减少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5. 若乙方编制报告无法通过，乙方无条件退回已付金额。

#### 四、咨询服务内容约定：

- 4.1. 本项目咨询服务内容仅限于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 4.2. 乙方在咨询服务正式文案形成之前，在甲方的充分安排下对项目进行前期

交流考察以便取得详实资料；

4.3. 乙方在编写正式咨询文案过程中需要向甲方了解相关信息，甲方人员应从中协调，部分信息需要双方共同努力取得；

4.4. 乙方在编写咨询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文案过程中，甲方就项目相关内容提出质询，在甲方、乙方进行充分的质询沟通后乙方进行修改，并最终形成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文案并正式定稿。

## 五、保密约定：

乙方承诺：项目咨询服务中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六、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执，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七、协议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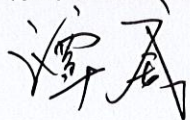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甲方签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永丰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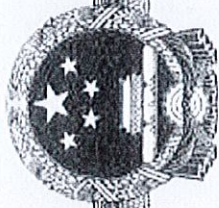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150797040

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签约日期：2023年8月28日

签约日期：2023年8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1618W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小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工程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咨询策划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土保持防治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财政资金管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住所 成都高新区盛安街401号1栋2单元12层1205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置  
月  
份  
75080000  
32593

限公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6510080704001

编号: 6510-02552386

经审核,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刘小玲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账号 150797040

发证机关(盖章)

2016 年08 月17 日

有限公司章  
陕西坊  
2459  
公司

姓名 刘小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5 月 17 日

住址 成都市青羊区宁夏街136  
号附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524198505175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25-2037.01.25